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刊登的《2016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丁毅
董事長

2017 年 4 月 2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审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6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5、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2016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2016年公司经营情况及2017年经营发展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6年，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职权，共召集股东大会一次，大会审议及批准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等7项议案，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一项。

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2016年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三季度报告等72项议案，听取了总经理关于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2016年上半年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等24项汇报。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意见；定期听取公司对于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汇报，并就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改进；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独立意见。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会议内容是：审议战略发展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报告；审议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内容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同意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薪酬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会议内容是审议提名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报告。

二、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6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GDP同比增长6.7%，增速继续回落。政府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随着各项政策措施的效果初步显现，市场出现积极变化，据中钢协统计，2016年全国粗钢产量8.1亿吨，粗钢表观消费7.1亿吨，同比分别增长0.6%和1.7%。受市场需求有所好转、钢材库存处于历史低位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回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56.37点上涨到年底的99.51点，上涨43.14点，同比上升76.5%。钢铁行业运行走势稳中趋好，全行业从深度亏损到扭亏为盈。但是，行业销售利润率只有1.02%，远低于工业行业5.97%的平均水平。

面临经济新常态下的新机遇，公司紧紧围绕“聚焦两大战场、锐意变革突破”工作主题，把产品升级、产业链延伸、国际化经营作为主攻方向，抢抓市场机遇，深化结构调整，提升精益运营水平，通过全体职工共同努力，2016年顺利实现扭亏为盈，取得了“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2016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2.75亿元，同比增长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29亿元，扭亏为盈；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16元。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662.46亿元，同比增长6.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97.64亿元，同比增长7.09%。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6.67%，较上年下降0.12个百分点。

2016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63亿元，加上2016年初未分配利润-14.89亿元，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26亿元。由于本公司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等分配方案尚待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2016年8月2日，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5.45%，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16年8月25日，公司兑付了2011年发行的5年期公司债券人民币23.4亿元。

为了提升综合生产效率，公司决定逐步退出部分成本高、效率低的产线。2016年，公司永久性关停一座高炉和一座转炉，涉及炼铁产能62万吨、炼钢产能64万吨。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致力于推动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发展，坚持走“低碳经济、绿色生产”的发展道路。2016年，公司严格落实环保刚性要求，推进全流程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全年烟尘、二氧化硫吨钢排放量同比大幅下降。公司荣获中钢协“清洁生产环境友好企业”称号。

三、2017年经营发展工作安排

展望2017年，中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动力正在孕育形成，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既面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一带一路”建设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实施、消费需求升级等重大机遇，又面临需求不旺、兼并重组、同质化竞争、资源环境约束、利润微薄等严峻挑战。

2017年，公司将以“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坚持不懈做强品牌”为工作主题，持续追求卓越绩效，奋力开创马钢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新局面。为此，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深入推进卓越绩效模式。**以荣获全国质量奖为新的起点，深化卓越

绩效管理，逐步形成具有马钢特色的管理模式，促进管理绩效不断提升。

2. **加强品牌建设。**制定品牌战略规划，强化品牌宣传，推进品牌营销，提升全员品牌意识。建立品牌危机管理体系与制度，维护马钢品牌形象。

3. **铁前系统强化高水平上的稳定顺行。**依据不同炉型实施差异化管理，形成优良的系统运行状态。完善高炉体检和预警制度，建立具有马钢特色的高炉操作模型，巩固长周期稳定顺行成果，打造行业一流的高炉操作品牌。

4. **钢轧系统推进专业化、精细化、高效化、个性化生产。**贯彻精益生产理念，快速提升炼钢水平；加强产销对接，优化产线分工，充分释放关键产线效能；优化计划排程规则，确保；重点产品订单按期、保质交付。

5. **提升两头市场创效能力。**完善经营决策系统，加强两头市场跟踪和分析，提高研判准确性，支撑营销和采购经营创效。在实施低库存安全保供战略的同时，灵活调整采购策略，降低采购成本。着力提高区域市场份额，扩大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加大终端客户培育，强化产品、技术和服务一体化营销；强化产品出口战略，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优化海外市场布局，大力开发海外终端客户；继续扩大电商平台销售规模。

6. **深化产品结构调整。****板材产品**，适应高强度、轻量化需求，提高高强度钢和汽车外板比重，扩大市场占有率；拓展冷轧、镀锌、酸洗等高端家电市场，扩大高牌号电工钢比重。**长材产品**，加大铁路、海洋工程、高层建筑、桥梁用型钢的研发生产，大力开拓弹簧钢、焊丝钢、轴承钢、链条钢、高档冷镦钢等工业线棒材市场。**轮轴产品**，高速车轮实现国内批量供应；加快高速轮对、高速车轴的开发和试制进度，提高轮轴产品市场占有率。

7. **稳步提升产品质量。**准确识别客户需求，提高过程设计能力；发挥技术改造项目作用，稳定高端产品质量，大幅降低内部质量损失；强化质量流程管控，严格工序质量监督，加强工艺纪律检查，完善质量事故考核，建立促进问题暴露、可持续的评价机制和关键工序的防错机制。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全体职工共同努力，希望并相信公司各项工作能更加进步！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2016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在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公司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的主要事项是：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履职情况的报告；3、审议通过2015年度四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坏账准备变动的议案；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7、审议通过2016年度第一、第二、第三季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案；8、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9、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给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办理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15、审议通过2017年《金融服务协议》；16、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

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运作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廉洁勤政、忠于职守，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利润分配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63亿元，加上2016年初未分配利润-14.89亿元，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1.26亿元。由于公司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建议：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募集资金情况，往年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5、**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6、对外担保情况。本年度的对外担保议案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签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查处、整改的情况。

9、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年，公司监事会继续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形象的行为发生，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推动作用。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该等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讨论并同意了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 的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以下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2,101,041	5,142,711,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5,322,261	1,005,271,054
应收票据	3,608,459,121	4,689,129,290
应收账款	859,929,107	796,986,661
应收利息	4,044,939	1,600,176
预付款项	925,051,274	634,407,421
其他应收款	127,614,834	190,348,070
存货	10,548,061,832	6,018,495,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230,047,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55,212,556	732,913,869
其他流动资产	692,471,233	948,518,258
流动资产合计	<u>24,418,315,198</u>	<u>20,160,381,786</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7,947,698	128,934,410
长期股权投资	1,239,776,313	1,029,853,507
投资性房地产	58,833,998	62,356,583
固定资产	35,522,601,715	34,605,411,096
在建工程	2,258,191,398	4,245,762,868
无形资产	1,821,768,927	1,891,358,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095,783	330,407,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1,827,215,832</u>	<u>42,294,084,169</u>
资产总计	<u>66,245,531,030</u>	<u>62,454,465,95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348,726,741	8,329,067,663
其他综合收益	(119,263,454)	(165,450,551)
专项储备	27,969,571	14,374,213
盈余公积	3,843,231,617	3,843,231,617
一般风险准备	153,394,916	102,539,024
未弥补亏损	(190,568,622)	(1,368,605,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u>19,764,171,955</u>	<u>18,455,838,015</u>
少数股东权益	<u>2,316,334,486</u>	<u>2,285,764,845</u>
股东权益合计	<u>22,080,506,441</u>	<u>20,741,602,86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6,245,531,030</u>	<u>62,454,465,955</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丁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海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群力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2015年</u>
营业收入	48,275,100,310	45,108,926,739
减：营业成本	42,557,487,675	45,488,440,552
税金及附加	432,096,408	201,228,046
销售费用	694,782,730	635,859,844
管理费用	1,780,281,484	1,538,609,887
财务费用	793,650,976	813,036,439
资产减值损失	1,064,257,636	1,619,389,9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51,190	819,265
投资收益	291,396,463	93,725,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232,820,475</u>	<u>75,538,213</u>
营业利润/（亏损）	1,247,991,054	(5,093,093,545)
加：营业外收入	205,202,902	384,059,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87,676	35,444,537
减：营业外支出	84,618,416	17,538,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58,376,872</u>	<u>2,478,667</u>
利润/（亏损）总额	1,368,575,540	(4,726,572,002)
减：所得税费用	<u>111,880,234</u>	<u>377,912,379</u>
净利润/（亏损）	<u>1,256,695,306</u>	<u>(5,104,484,38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u>1,228,892,407</u>	<u>(4,804,299,674)</u>
少数股东收益/（损失）	<u>27,802,899</u>	<u>(300,184,707)</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2015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3,607)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u>46,990,704</u>	<u>(28,291,071)</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912,309</u>	<u>1,725,489</u>
综合收益总额	<u>1,303,794,712</u>	<u>(5,131,049,963)</u>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275,079,504</u>	<u>(4,832,590,745)</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28,715,208</u>	<u>(298,459,218)</u>
每股收益/（损失）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u>15.96分</u>	<u>(62.39)分</u>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	<u>15.96分</u>	<u>(62.39)分</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附注五、36)	资本公积 (附注五、37)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38)	专项储备 (附注五、39)	盈余公积 (附注五、40)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弥补亏损 (附注五、41)			小计
一、2016年1月1日	7,700,681,186	8,329,067,663	(165,450,551)	14,374,213	3,843,231,617	102,539,024	(1,368,605,137)	18,455,838,015	2,285,764,845	20,741,602,8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6,187,097	-	-	-	1,228,892,407	1,275,079,504	28,715,208	1,303,794,71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	-	15,146,295	-	-	-	-	-	15,146,295	-	15,146,29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0,855,892	(50,855,892)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55,170)	(2,455,170)	(2,455,170)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93,143,099	-	-	-	93,143,099	10,212,952	103,356,051
2. 本年使用	-	-	-	(84,892,033)	-	-	-	(84,892,033)	(5,903,349)	(90,795,382)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5,344,292	-	-	-	5,344,292	-	5,344,292
(五) 其他	-	4,512,783	-	-	-	-	-	4,512,783	-	4,512,783
三、2016年12月31日	7,700,681,186	8,348,726,741	(119,263,454)	27,969,571	3,843,231,617	153,394,916	(190,568,622)	19,764,171,955	2,316,334,486	22,080,506,44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附注五、36)	资本公积 (附注五、37)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五、38)	专项储备 (附注五、39)	盈余公积 (附注五、40)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附注五、41)			小计
一、2015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29,067,663</u>	<u>(137,159,480)</u>	<u>21,511,442</u>	<u>3,831,458,700</u>	<u>98,706,649</u>	<u>3,451,299,829</u>	<u>23,295,565,989</u>	<u>2,593,831,998</u>	<u>25,889,397,987</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291,071)	-	-	-	(4,804,299,674)	(4,832,590,745)	(298,459,218)	(5,131,049,9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950,000	4,95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772,917	-	(11,772,91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832,375	(3,832,375)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447,163)	(11,447,163)	(11,447,163)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86,927,211	-	-	-	86,927,211	5,343,580	92,270,791
2. 本年使用	-	-	-	(89,739,688)	-	-	-	(89,739,688)	(8,454,352)	(98,194,040)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										
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4,324,752)	-	-	-	4,324,752	-	(4,324,752)
三、2015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29,067,663</u>	<u>(165,450,551)</u>	<u>14,374,213</u>	<u>3,843,231,617</u>	<u>102,539,024</u>	<u>(1,368,605,137)</u>	<u>18,455,838,015</u>	<u>2,285,764,845</u>	<u>20,741,602,860</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2015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36,500,347	57,397,210,0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31,736	232,132,5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472,181,0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96,565,698	-
吸收存款及同业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06,834,533	201,771,6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966,168	86,197,6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286,841	29,297,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223,485,323</u>	<u>58,418,790,25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92,755,217)	(46,085,246,2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03,901,10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30,047,00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52,919,383)	(99,710,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9,522,641)	(3,901,087,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8,756,738)	(2,021,090,9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304,313)	(25,489,8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417,915)	(420,833,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2,603,624,309)</u>	<u>(52,553,458,20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u>4,619,861,014</u>	<u>5,865,332,05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8,563,915	4,301,307,39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1,575,987	243,447,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43,569	22,510,6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44,476	186,448,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25,227,947</u>	<u>4,753,713,70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2015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30,913,649)	(2,772,760,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910,709)	(5,405,067,5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支付的现金	-	(73,191,528)
增加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	(123,766,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62,824,358)</u>	<u>(8,374,786,704)</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7,596,411)</u>	<u>(3,621,073,001)</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427,171,551	13,721,926,562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76,0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427,171,551</u>	<u>17,702,876,562</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554,976,223)	(18,176,630,7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63,134,469)	(1,081,118,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7,120)	(11,447,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518,110,692)</u>	<u>(19,257,748,84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90,939,141)</u>	<u>(1,554,872,28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186,395,867</u>	<u>147,187,29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721,329	836,574,0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546,410,358</u>	<u>2,709,836,299</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u>4,324,131,687</u></u>	<u><u>3,546,410,358</u></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1,576,750	4,531,034,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89,546	3,145,560
应收票据	3,518,320,171	3,751,615,186
应收账款	1,953,223,578	1,563,775,000
应收股利	5,672,730	7,225,723
预付款项	649,277,673	371,248,500
其他应收款	41,040,509	246,097,801
存货	7,370,937,053	4,348,287,858
其他流动资产	294,632,327	557,052,098
流动资产合计	17,688,470,337	15,379,481,7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722,160	126,722,160
长期股权投资	7,152,166,287	6,830,479,397
投资性房地产	73,988,855	75,681,866
固定资产	27,272,692,483	25,954,686,393
在建工程	1,629,607,224	4,025,657,145
无形资产	933,763,504	971,003,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808,739	314,216,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50,749,252	38,298,446,914
资产总计	55,139,219,589	53,677,928,66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17,240,417	831,000,000
应付票据	2,766,056,791	3,981,623,516
应付账款	5,708,282,008	8,853,140,561
预收款项	2,396,866,345	2,132,448,152
应付职工薪酬	436,242,207	180,534,218
应交税费	165,339,271	50,206,106
应付利息	104,959,511	147,852,499
应付股利	6,525,534	6,525,534
其他应付款	1,502,658,072	1,001,923,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8,099,900	5,084,859,415
其他流动负债	2,273,058,356	-
流动负债合计	<u>24,425,328,412</u>	<u>22,270,113,40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13,168,960	9,289,847,408
应付债券	3,987,666,667	3,979,666,667
递延收益	556,222,033	596,438,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425,11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1,784,482,779</u>	<u>13,865,952,076</u>
负债合计	<u>36,209,811,191</u>	<u>36,136,065,482</u>
股东权益		
股本	7,700,681,186	7,700,681,186
资本公积	8,358,017,477	8,338,358,399
专项储备	3,827,107	(1,517,185)
盈余公积	2,993,175,001	2,993,175,001
未弥补亏损	(126,292,373)	(1,488,834,218)
股东权益合计	<u>18,929,408,398</u>	<u>17,541,863,18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5,139,219,589</u>	<u>53,677,928,665</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2015年</u>
营业收入	41,526,614,764	37,512,900,449
减：营业成本	37,095,438,376	38,253,678,839
税金及附加	333,846,959	133,209,086
销售费用	311,149,677	353,703,599
管理费用	965,419,904	1,082,550,309
财务费用	817,756,613	791,940,217
资产减值损失	922,543,152	1,239,846,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89,546	(538,440)
投资收益	253,435,060	193,417,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820,475	75,219,006
营业利润/（亏损）	1,337,684,689	(4,149,148,282)
加：营业外收入	155,525,603	246,820,3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15,183	34,997,590
减：营业外支出	78,260,549	927,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410,964	-
利润/（亏损）总额	1,414,949,743	(3,903,255,339)
减：所得税费用	52,407,898	269,300,783
净利润/（亏损）	<u>1,362,541,845</u>	<u>(4,172,556,122)</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u>1,362,541,845</u>	<u>(4,172,556,122)</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38,358,399</u>	<u>(1,517,185)</u>	<u>2,993,175,001</u>	<u>(1,488,834,218)</u>	<u>17,541,863,183</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62,541,845	1,362,541,84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	-	15,146,295	-	-	-	15,146,29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60,734,571	-	-	60,734,571
2.本年使用	-	-	(60,734,571)	-	-	(60,734,571)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5,344,292	-	-	5,344,292
(五) 其他	-	4,512,783	-	-	-	4,512,783
三、2016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58,017,477</u>	<u>3,827,107</u>	<u>2,993,175,001</u>	<u>(126,292,373)</u>	<u>18,929,408,398</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	股东 权益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	<u>7,700,681,186</u>	<u>8,338,358,399</u>	<u>2,807,567</u>	<u>2,993,175,001</u>	<u>2,683,721,904</u>	<u>21,718,744,057</u>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172,556,122)	(4,172,556,122)
(二)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三)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	-	75,031,697	-	-	75,031,697
2.本年使用	-	-	(75,031,697)	-	-	(75,031,697)
3.按比例享有的合营联营企业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4,324,752)	-	-	(4,324,752)
三、2015年12月31日	<u>7,700,681,186</u>	<u>8,338,358,399</u>	<u>(1,517,185)</u>	<u>2,993,175,001</u>	<u>(1,488,834,218)</u>	<u>17,541,863,183</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2015年</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41,395,987	43,398,475,8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07,200	131,417,8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888,505	9,477,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1,963,791,692</u>	<u>43,539,371,01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44,724,458)	(37,127,742,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0,467,496)	(3,086,96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486,557)	(1,581,230,4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70,827)	(133,716,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2,393,849,338)</u>	<u>(41,929,649,809)</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0,057,646)</u>	<u>1,609,721,21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879,915	1,075,18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4,838,847	318,442,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27,899	11,833,5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90,158	167,46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5,836,819</u>	<u>498,817,43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5,759,949)	(2,338,221,7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7,539,611)	(104,067,5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764,084)	(180,141,000)
增加受限制使用货币资金的现金净额	-	(279,454,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15,063,644)</u>	<u>(2,901,884,63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9,226,825)</u>	<u>(2,403,067,204)</u>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u>2016年</u>	<u>2015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	-	3,97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10,347,247,864</u>	<u>9,974,252,00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347,247,864</u>	<u>13,950,252,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22,588,144)	(13,139,229,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u>(919,289,458)</u>	<u>(966,296,684)</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41,877,602)</u>	<u>(14,105,525,984)</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05,370,262</u>	<u>(155,273,98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304,664	166,686,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73,609,545)	(781,933,2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025,186,295</u>	<u>4,807,119,543</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851,576,750</u>	<u>4,025,186,295</u>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 在 2016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建议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6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事宜，向股东大会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应在各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聘任公司的审计师，负责公司年度审计、中期执行商定程序及审核其它财务报告。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了解公司，且工作勤勉尽责，持续改进，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其为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师。该项建议已经董事会讨论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 2016 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审计师的任期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起到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以上建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3.63 亿元，加上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14.89 亿元，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为-1.26 亿元。由于公司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建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建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下称“香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91%，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国贸公司”）持股 9%。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收购国贸公司持有的香港公司 9% 股份（该收购完成后，香港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董事会同意为香港公司提供 30 亿元贸易融资授信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马钢（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80 万港元

注册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308 室

法定代表人：丁毅

经营范围主要为出口钢材、进口铁矿石和少量焦煤。

财务信息：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6 年年度	2017 年度 1-3 月
1	流动资产	138,783.20	147,214.99
2	长期股权投资	15,083.39	15,290.14
3	资产总额	153,866.59	162,505.13
4	负债总额	118,304.62	125,851.99

5	未分配利润	9,561.97	10,653.13
6	营业收入	186,560.45	20,081.47
7	净利润	4,557.41	238.94

备注：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安永审计后数据，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安永审计。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香港作为全球知名的自由经济体和离岸人民币中心，可提供成熟和多元化的人民币业务和金额产品，公司利用香港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可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探索融资渠道的多样性，但公司上述战略得以实施的重要前提是公司必须对其贸易融资提供担保。香港公司本次担保项下的融资仅用于与公司购销业务相关的贸易融资，资金运营风险可控。香港公司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都在公司的控制之下，担保风险较小。同意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授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秦同洲：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兼任该集团内全资子公司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秦先生2001年3月至2010年3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拥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2010年3月加入中国消防安全集团旗下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出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起出任中国消防安全集团首席财务官。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亚达：安徽工业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杨女士2002年9月出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企业战略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11年8月31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端：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芜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芜湖市法学会常务理事、芜湖仲裁委员会委员等职。2012年10月25日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2016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有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秦同洲	7	6	1	0	否
杨亚达	7	7	0	0	否
刘芳端	7	7	0	0	否

2016年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给公司提供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6年我们共召开4次董事会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除杨亚达女士委托出席2016年8月30日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其余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

2016年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秦同洲先生、刘芳端先生均亲自出席。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所长，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担保、对外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章程修改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或）独立意见等；对所有议案均进行独立、客观的表决，本年度未对某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时机，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担保事项、信息披露等，并听取相关部门的专项汇报。公司管理层也高度

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要事项，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及时、高效地配合我们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在年报编制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与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确保公司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讨论研究，作出判断、发表意见，并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 2015 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的交易，我们认为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提供之条款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 2013-2015 年《矿石购销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交易总金额于报告期末超过该协议所规定之上限。

（2）同意 2015 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类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报告期，该等交易按《金融服务协议》订立的条款进行，且未超过该协议列明的上限。

（3）同意 2015 年其他关联交易，我们确认该等交易均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关联交易，且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的该等交易与一般

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报告期，该等交易按照相关协议条款进行，且未超过列明的上限。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按原出资比例、同步以现金对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我们认为：该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次增资按商业原则签订，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1）同意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2017年《金融服务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协议是按商业原则签订的，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

（2）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的2017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类交易均为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

（二）对外担保情况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瓦顿公司”）贷款提供全额8000万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我们认为：瓦顿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控制之下，担保风险较小，建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瓦顿公司贷款提供全额8000万人民币的信用担保。

2、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对子公司均未提供任何担保。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长钢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了担保,合计1.5亿元。

3、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瓦顿公司提供1.7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我们认为:瓦顿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控制之下,建议董事会同意为瓦顿公司提供该项信用担保。

4、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瓦顿公司提供1000万欧元的信用担保,我们认为:瓦顿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发展战略的制定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控制之下,建议董事会同意为瓦顿公司提供该项信用担保。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决策和使用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我们对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该次会议,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7月13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10月11日,公司发布《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1-9月业绩预盈公告》。所有公告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无数据上的差错。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时发表意见,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因2016年度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6年初，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出了自我评价。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此外，公司还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审计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4次审核（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方面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